

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 意見回覆

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已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。

我的重點意見回覆如下：

1. 對於現時獲政府劃分為「私營骨灰龕資料(表一)」名單 (即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) 之私營骨灰龕場，日後未必一定保證獲政府發出牌照，你認為政府是否誤導市民，錯買將不獲發牌之私營骨灰龕位？

同意 () 不同意 () 無意見 ()

2. 你認為以現今新訂立的定義準則，評核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龕，對已購入或用於供奉親人之私營骨灰龕位的消費者是公平？

同意 () 不同意 () 無意見 ()

3. 現存私營骨灰龕場，除了有責任繼續管理已售出的單位，並考慮容許它們有足夠資金營運，批准它們繼續出售已建成的單位。但不能建造新單位。

同意 () 不同意 () 無意見 ()

4. 諮詢文件建議政府採取「務實」態度，去處理在發牌制度立法生效前，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，提議採用「豁免發牌」的措施，去容許它們繼續存在、營運。

同意 () 不同意 () 無意見 ()

5. 你認同為避免不法商人混水摸魚，政府應盡快實行全港私營龕場登記制度，並訂下登記死線。所有截止日後未辦理登記手續者，一律視為新經營者，新經營者要符合《私營骨灰龕條例》才容許經營？

同意 () 不同意 () 無意見 ()

6. 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發牌的先決條件，是營運者擁有該私營骨灰龕場的業權。消防走火，物業結構安全，達到法例標準。

同意 () 不同意 () 無意見 ()

7. 其他意見: _____

姓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